

# 银都拉玛投资有限公司

## 内部信息控制与使用政策

(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第 1/2009 号董事会议审批通过)

## 内部信息控制与使用政策

公司内部信息控制与使用政策如下：

1. 所有董事，高管与公司员工应对内部信息或公司一切信息保密，有关公司运作信息除外。
2. 所有董事，高管与公司员工不得为了寻求自身或他人利益（不管是否已取得或未获得该利益）而直接或间接泄露公司内部机密。
3. 所有董事，高管和公司员工不得出售，购买，转让或通过利用泄露公司机密与/或者内部信息转让公司证券，或利用泄露公司机密与/或者内部信息而达成的会直接或间接造成公司损失的任何交易。此规定也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管和员工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违反以上规定，将被视为犯了严重的罪行。

公司股票在泰国联合交易所（“SET”）上市后，公司董事，高管，经理，相关操盘人，核数师，工作人员或雇员通过使用还没有公布于众或者以其职位之便而获得信息来改变公司股票价格，购买或出售，要约购买或出售，邀请他人购买与出售或要约购买或出售公司股票。无论以上行为是为获取个人或他人的利益，或因泄漏该信息而获得参与上述行为人员提供的报酬，该参与人员都应对因进行内幕交易而引起的违反行为负责任。

假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相关操盘人与核数师，收购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证券（如有），他们需在《证券法》规定的时间内向证券交易委员会作出报告。上述等人的股票收购或出售应包括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及其他证券（如有）。